

##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 就澳門閒置土地使用及規劃情況提出書面質詢

土地作為本澳城市規劃的珍貴資源，根據政府早前表示，本澳至今共收回81幅土地，佔地約70萬平方米，當中雖然有部分被用作休憩用途，帶來一定效益，然而，仍有為數不少的閒置土地至今處於丟空狀態，規劃用途尚未明晰，對土地資源造成浪費。

尤其是，本澳不少閒置土地經常雜草叢生、蚊蟲為患，周邊衛生堪憂，而土地收回的程序上，由於土地處理需經由土地工務局負責管理，而除草、滅蚊等系列土地衛生維護工作則需要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三方協調處理，申請手續繁複，對土地處理工作帶來一定的行政成本。此外，對於不少議員關心閒置土地的規劃利用，政府往往僅回覆“對於成功收回且尚未落實永久用途的土地，倘職能部門提出臨時用地申請，如經審視研究後認為條件合適，會將部分土地交其作臨時休憩、康體或文化等公共設施用途，直至確定土地長遠用途後，特區政府將適時回收發展”，有關回應不但未能體現出對閒置土地的積極作為，更未能回應社會對於這些閒置土地的臨時利用訴求。

對此，本人都曾經多次建議政府可參考新加坡做法，在收回閒置土地後儘快平整土地並進行綠化，並放置“國有土地”的告示牌開放給公眾使用，讓居民知悉有關土地是臨時性質的同時，可讓居民在內散步、運動等，有效地增加休憩空間，直至土地需要發展時才進行回收用地，此舉不僅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亦有效減低三方部門之間圍繞土地衛生環境的協調工作所產生的行政成本，可謂一舉兩得。

另一方面，目前雖然可以透過“土地資訊網”、《公報》、“城市規劃資訊網”、“土地資訊網”、“樓宇項目階段性技術資料”等專題頁面，對閒置土地進行查詢，但由於各網站所偏重的資訊不同，使居民瞭解閒置土地資訊具有一定的複雜性，難以簡單明瞭掌握現存閒置土地的情況和未來規劃，社會期望能推出閒置土地清單，進一步增加土地資訊透明度。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對於閒置土地的利用，目前政府採用倘職能部門提出臨時用地申請，如經審視研究後認為條件合適，會將部分土地交其作臨時休憩、康體或文化等公共設施用途的做法，按照現時做法之下，目前閒置土地使用情況如何，當中是否有進行審視研究？

二、除了有部門提出臨時用地申請之外，請問政府對於參考新加坡在閒置土地的做法意向如何，未來會否使用有關做法儘快妥善處理這些閒置土地，並進一步以臨時性質開放公眾作休憩之用？

三、為保障社會清晰掌握閒置土地的規劃情況，政府亦曾表示“會繼續考慮任何有利於增加資訊透明度的措施，讓市民更方便獲取相關資訊”，對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針對閒置土地的不同性質、類別、原因形成“閒置土地清單”，為居民提供一個更清晰的土地利用資訊渠道？